



永城检察院“绿丝带”爱心助力高考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胡仲宇)“举国上下忙高考,千军万马奔考场。学子走上圆梦路,祝愿早日成栋梁。为了考生路顺畅,检察支援来保障。学子安全进考场,志愿爱心永流芳。”这是一位网友对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的称赞。

6月7日至8日是全国高考日,该院组织青年志愿者成立送考志愿服务车队,积极开展送考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6月2日,该院举行了“绿丝带”爱心助考志愿服务启动仪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要求志愿服务车队队员要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以方便快捷、安全、免费的服务宗旨,让考生

满意,让家长放心,为永城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让检察爱心生生不息,常驻永城大地。16名检察干警志愿者在宣誓中称:“高考学子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作为检察人,在高考期间为他们提供优质、安全、舒适的志愿服务,我们义不容辞。”

6月7日一大早,该院组织的16辆贴着爱心贴、系着绿丝带的车辆陆续出发,为高考期间居住地离考场较远或坐车不方便的考生,提供免费接送服务。

志愿服务车队队员统一身着红色志愿者服装,车身两侧飘扬的绿丝带格外显眼,考生和家长招手即停。除正常在新老城巡回接送高考学子之外,志愿者们还延长

了巡游时间,并统一在永城市一小、实验中学、一高、三高等考点驻点等候,随时满足考生的应急需求,考生凭准考证随时免费乘坐。

16名检察志愿者用爱心和行动,以安全、准时将考生送到考点和家里为己任,助力高考学子圆梦路,让广大考生切身感受到检察志愿服务的温暖和关怀。

截至6月8日中午,该院志愿服务车队已为98名考生提供了接送服务。

作为连续四届的省级文明单位,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已连续多年在高考期间开展送考活动,充分彰显了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

梁园区法院

7名办案标兵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王建华 张艳慧)为表彰先进,鼓励干劲,根据《关于开展“三亮三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6月7日下午,梁园区人民法院对王军号、窦军、董俊杰、李方萍、黄玲、张竹青、刘春梅等7名5月份办案标兵予以表彰。

“三亮三示范”活动是梁园区人民法院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攻坚,“对标对表找差距”和“树立正向激励活力”的要求,充分发挥办案标兵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每月评选、表彰办案标兵和风采展示,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活动,让全院干警一同分享办案标兵成功的经验,明白优秀法官历练和成长的过程,引领全院法官以办案标兵为样本和参照,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在比、学、干中争先进、创一流,磨炼干事的“铁臂膀”,增强履职的真本领。

受到表彰的7名员额法官决心再接再厉、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再创佳绩。该院党组要求全院干警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锐意进取,戮力同心,拼搏实干,为法院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民权法院

统筹深化执行机制改革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李宁 刘雪蒙)民权县人民法院为适应时代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高标准起步、高质量运行、规范化管理,以卷宗管理中心平台建设为抓手,以点带面,夯实基础,为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添活力、增效率,进一步助推执行工作的开展。

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的基础上,该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执行机制改革工作,切实按照省、市法院要求,制订方案,强化责任,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升政治站位,统筹推进改革步伐。同时,上一盘棋,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团队职能作用,大力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改革,确保改到底、改彻底、改出动力、改出成效。为适应时代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该院在立、审、执各个环节注重规范化、科学化运行,打破常规和惯性思维,在坚持一个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使工作更具体、任务更明确、责任更清晰。通过深化改革,达到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执行效果相统一。

在运行工作中,该院不断强化运行机制的管理工作,突出特色,抓住亮点,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补齐短板,夯实责任,始终抓实抓牢监督环节,在不逾越法律红线的同时,制定规划,瞄准长远,下大力气规范执行行为。该院在改革过程中,还十分重视宣传信息报送工作,发挥宣传优势,讲好法院故事,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今年第六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策主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应邀列席审委会。 边丽娜 摄

网友留言受关注 检察建议除隐患

本报融媒体记者王冰 通讯员梁远

“谢谢检察官们通过检察建议消除了这一安全隐患,今后我们接送孩子就放心了。”6月5日,在夏邑县第一初级中学门口,市民汪某指着一处刚修好的路面告诉记者。

原来,前不久,夏邑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掌握夏邑”发布了一篇《这一处道路,引市民关注》的文章,引起了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文章中援引网友留言:“一中门口,建桥留下的钢筋,请相关部门重视一下,小孩天天走那里上学,怪担心的!”“一中门口,建天桥留下来的钢筋还有土坑,对学生来说是个安全隐患!”

看到这一情况,该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

们立即出动,赶赴现场。检察官们看到,在该县第一初级中学大门口左侧的人行道上,存在3处钢筋混凝土浇筑的地方,上面裸露着高出地面十几公分的钢筋;在学校对面人行道上,也有4处存在相同问题的钢筋、土坑。经调查,该处原本是准备建过街天桥,后来项目因故终止。但是,项目终止后施工方未能及时对桥墩坑予以修复,给附近居民和学生出行带来了安全隐患。此外,位于渠园路主干道的的人行道上,人流量比较大,是一个非常巨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调查清楚原因后,该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向有关部门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该县第一初级中学附近城市道路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消除

安全隐患,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且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及治理能力。

几天后,当检察官们再一次来到该县第一初级中学门口时,发现在西边辅道内建桥遗留的坑洞和钢筋被一层厚厚的沥青覆盖,在路东辅道内遗留的坑洞和钢筋也同样得到了修复,曾经的钢筋、土坑不见了。修整后的马路消除了安全隐患,方便了附近居民和学生的出行。

人民有所呼,检察有所应;群众有所求,检察有所为。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以群众所思所盼为努力方向,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百姓的烦心事,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近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左)与该市粮食收购储备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到蒋口镇调研“三夏”生产、疫情防控工作。 胡仲宇 摄



近日,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南桦(右)一行分别到该院驻村帮扶点郭村镇西李村和分包乡镇临河店乡进行“三夏”慰问活动。 朱思斌 摄

民权检察院加大“两法”宣传力度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马丽娜)连日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每到一处,该院干警即结合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重点讲解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法律常识、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

结合发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给在场师生深入细致地讲解了“两法”基本知识和“什么是危害出版物”,提高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同时,向在校学生赠阅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手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柘城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乔宇振)6月5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该县千树园广场开展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的“6·5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向现场群众宣传了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并结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重点向群众宣传《环

境保护法》和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现场解答生态环境法律问题以及公益诉讼的具体定义、受案范围、线索举报途径等,鼓励群众提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号召大家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来。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摆放宣传展板4块、发放普法宣传传单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市检察院

培树乡村家庭文明新风 播撒留守儿童希望种子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高林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睢阳区郭村镇西李村,邀请西李村小学20余名留守儿童参加“培树乡村家庭文明新风,播撒留守儿童希望种子”慰问活动。

这次活动的目的旨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乡村留守儿童从家风传承中接受传统美德教育,营造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和社会文明。

活动中,干警代表首先向孩子们送上暖心关爱和节日祝福,并开展家风知识宣讲,让留守儿童了解家风是一个家庭长期培育形成的一种文化和道德氛围,是家庭伦理和家庭美德的集中体现,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更是国家富强必不可少的一环,增强孩子们“感恩父母,对父母负责”的意识,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增长知识和本领。

干警代表还为孩子们送去了《中华五千年》《中华传统故事》等书籍和绘画工具,帮助孩子们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培养多方面的兴趣爱好,让孩子们度过一个温馨、快乐、安全的节日。

孩子们纷纷表示,一定要好好学习,自强不息,争做有担当、有作为的一代,以优异的成绩报效祖国。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有约必践 失信必惩

为社会诚信筑牢根基

借款不还失诚信 巧用冻结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刘军)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微信、支付宝及银行卡账户,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而高效执结了一起小标的额案件,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9月,被告郭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刘某借款6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到期还本付息。不曾想,借款到期后,郭某某一拖再拖,拒不偿还。后在刘某的多次催要下,郭某某偿还4万元本金,剩余2万元本金及利息一直拒不偿还。原告刘某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被告郭某某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某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的判决。郭某某逾期未履行法律判决,刘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郭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郭某某未报告财产,也拒不履行。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向郭某某释法析理,敦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郭某某也置之罔闻。于是,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郭某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进行全面查控,并对其银行卡、微信等账户进行冻结。随后,被执行人郭某某在使用手机支付时,发现自己的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被冻结,对其日常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这才慌了神,遂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示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请求法院解除对其微信等账户的冻结。

很快,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郭某某与刘某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了全部案款,执行干警也随即解除了对郭某某银行卡、微信等账户的冻结,该案至此圆满结案。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睢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携手走进睢阳区郭村镇西李村,举办《民法典》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尚林杰 摄



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让《民法典》走进社区、深入企业,为基层群众和企业员工呈上一份丰盛的法治大餐。 郑传峰 摄